

证券代码：873543

证券简称：信测通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收购相关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收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

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经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已具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政府部门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

进一步规范、完善信测通信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信测通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信测通信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信测通信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测通信《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将与信测通信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信测通信将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三、本公司控制信测通信期间/实际控制人通过优利德控制信测通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集团将与信测通信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信测通信将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二、本集团通过优利德控制信测通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集团/实际控制

人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信测通信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二、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将与信测通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包括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公司治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保证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损害信测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四、本公司/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信测通信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信测通信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五、本公司/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信测通信期间/本集团通过优利德控制信测通信期间/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控制信测通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五）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

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信测通信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经济实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信测通信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信测通信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除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表决权委托外，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次收购前，本公司/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信测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作为信测通信控股股东或取得信测通信控制权期间/本集团作为信测通信间接控股股东或通过优利德控制信测通信期间/实际控制人通过优利德取得信测通信实际控制权期间，本公司/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本集团/实际控制人通过优利德控制的除信测通信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对信测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活

动；

三、本公司/本集团/实际控制人不以信测通信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优利德作为信测通信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信测通信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如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信测通信以外的其他企业/如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信测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将根据优利德及其关联方/本集团及其关联方和信测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信测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信测通信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信测通信控股股东之日止/至本集团不再通过优利德控制信测通信之日止/至优利德不再作为信测通信控股股东之日止。”

（七）关于收购人所持公众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所持公众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次收购信测通信取得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

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安排的，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八) 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收购过渡期内：

一、本公司不得提议改选信测通信董事会，届时确有充分理由改选信测通信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信测通信不得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信测通信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四、信测通信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信测通信董事会提出拟处置信测通信资产、调整信测通信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信测通信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 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

明确允许之外：

一、本公司将不向信测通信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信测通信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亦不会将信测通信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二、本公司将不向信测通信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不利用信测通信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亦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信测通信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三、在相关政策明确前，本公司将不向信测通信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信测通信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会利用信测通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具备履行相关承诺能力及未能履行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具备完整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的能力，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未能完整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信测通信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信测通信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致歉。

三、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

	诺事项给信测通信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信测通信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拟收购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收购报告书》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